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 2025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卢慧雄先生。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二）《关于法拉电子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调整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法拉电子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调整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